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蒲飞、刘博
联系电话	010-65608315
被保荐公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毅
联系人	严轲
联系电话	028-8616855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0 号）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通威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事宜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第 05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052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50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通威转债”，债券代码“11005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

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通威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序号	事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违背承诺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履行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导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9年，公司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通威股份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通威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文件	审阅情况
1	2019-03-19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	2019-03-20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3	2019-03-22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4	2019-03-30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5	2019-04-02	2019 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6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7	2019-04-05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8	2019-04-11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9	2019-04-16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10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11	2019-04-18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杜坤伦）	
1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傅代国）	
1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进）	
1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杜坤伦）	
15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傅代国）	
16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王进）	
17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8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9		2018 年年度报告	
20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1		2019 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22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3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4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5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8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9	关于确认 2018 年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 2019 年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公告
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34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35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
3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8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39	关于 2019 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4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2	关于 2019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43	关于 2019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44	关于 2019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公告
45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董事会授权下属公司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6	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公司 2019 年为公司客户

	提供担保的公告
4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为子公司经济业务进行担保的独立意见
48	关于 2019 年为子公司经济业务进行担保的公告
49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50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5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4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55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6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
5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6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6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6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
6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64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5	关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66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67		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核意见
68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69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0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71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72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73	2019-04-20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达 20%的公告
74	2019-04-23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75	2019-04-26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6		2018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77	2019-04-30	2018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78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79	2019-05-07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80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81	2019-05-09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8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8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85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86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8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88	2019-05-13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89	2019-05-16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90	2019-05-17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91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92	2019-05-21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93	2019-05-22	关于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94		2018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95	2019-05-23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96	2019-05-25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97	2019-06-04	关于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98	2019-06-1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99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
100	2019-06-29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101	2019-07-05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102	2019-07-11	2019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103	2019-07-16	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104	2019-07-23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的公告
105	2019-07-27	2019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106	2019-07-31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107	2019-08-01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108	2019-08-13	2019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109	2019-08-15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11		2019年半年度报告
112		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113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15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1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18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9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2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21	2019-08-2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22	2019-09-0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12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4		2018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125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126	2019-09-05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127	2019-09-06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128	2019-09-18	关于“通威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129	2019-09-20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130	2019-09-21	2019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131	2019-09-26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132	2019-09-28	2019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133	2019-10-09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34	2019-10-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13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136	2019-10-15	2019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137	2019-10-18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138	2019-10-25	2019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139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140	2019-10-26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141	2019-11-09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142	2019-11-21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143	2019-11-23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144	2019-11-27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145	2019-11-29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146	2019-12-14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147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148	2019-12-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4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5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51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52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通威股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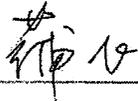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通威股份无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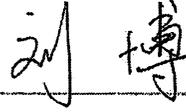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 飞



刘 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4月 24日

